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0-011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红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073 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派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7/31	2020/7/31	2020/7/3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6月16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 发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2,76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501,48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派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7/31	2020/7/31	2020/7/31

根据其持股比例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日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具体实施情况: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中国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57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5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投票系统支付给有关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

政策的公告》(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5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持有中国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5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自行或委托扣代缴义务人按照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6)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7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读者以下列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地址:金科环境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4399965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新 公告编号:2020-018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标项目: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济三矿区高盐废水综合处理工程总承包(PC)+运营,中标总金额约22,501.11万元(含税),其中工程部分金额约16,500万元(含税),工期为235日历天,运营部分金额约6,001.11万元(含税),运营期为三年。
● 拟签订合同生效条件:交易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章后生效(最终以合同约定为准)。
● 拟签订合同有效期:合同生效日至合同约定的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最终以合同约定为准)。
● 风险提示:公司目前已收到此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合同,该项目运营部分合同预计会在工程合同实施完毕后进行签订,合同签订时间以及履约安排存在不确定性。本项目所涉及最终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因本项目跨分期实施,公司将分期对项目收入进行确认,对2020

当期业绩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6日收到招标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济三矿区高盐废水处理《中标通知书》,通知公司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济三矿区高盐废水综合处理工程总承包(PC)+运营项目中标单位,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济三矿区高盐废水综合处理工程总承包(PC)+运营。
2. 招标人: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济三矿区。
3. 中标金额: 中标总金额约22,501.11万元(含税),其中工程部分金额约16,500万元(含税),运营部分金额约6,001.11万元(含税)。
4. 中标工期: 工程部分为235日历天,运营期为三年。
5. 项目概况: 本工程新建废水厂并废水处理设施,主要包括脱磷预处理工程、浓水蒸发结晶处理工程、其它厂区配套工程、场区外排水管路及电源电缆敷设、综

机电电缆的敷设(拆除与新建)、绿化苗木移植及现场维护等。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1. 企业名称: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济三矿区煤矿
2. 企业性质: 国有企业
3. 法定代表人: 邢天海
4. 成立日期: 2001年2月20日
5. 注册地址: 济三矿区山东省旅游度假区石桥镇
6. 主要经营范围: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 经营范围: 煤炭采选、销售;公路货物运输;生产、销售、租赁、维修相关矿产机械;其他矿产品的销售、销售;销售、租赁设备及相关配件;煤炭综合利用技术服务;餐饮服务;中餐、中餐制(含凉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中标总金额约22,501.11万元(含税),约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营业

总收入 的 29.08%, 因为上述项目跨分期实施, 对 2020 年当期业绩影响有不确定性; 截至目前合同尚未签订, 如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 在项目执行期间将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 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项目中标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已收到此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 但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 该项目运营部分合同预计在工程合同实施完毕后进行签订, 合同签订时间及履约安排存在不确定性。本项目所涉及最终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因本项目跨分期实施, 对 2020 年当期业绩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将分期对项目收入进行确认。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20-067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升达林业”)于2020年7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证监局(以下简称“四川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123号)和《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牟华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122号),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在日常监管中,发现你公司存在重大事件未及时披露问题。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12月24日,你公司与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简称“陕西绿源”)等各方案签署了《债权债务协议》以及一系列《债务转移协议》和《债权让与协议》,上述协议主要内容为:升达林业承接债务0.16亿元,受让债权5.86亿元,升达林业与陕西绿源双方在0.16亿元范围内完成债权债务转移,协议受让的债权债务重组金额共计6.02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29%。上述协议签署后,公司未及时向投资者披露信息。直至2020年1月20日,公司才披露上述协议。公司在签订上述协议时未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监管措施

后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你公司应吸取经验教训,规范内部管理和信息披露流程,杜绝再次发生类似事件,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如果对本监管措施有异议,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对上述决定书涉及问题负有主要责任的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牟华军同时收到四川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上述决定书提及的相关问题,公司将严格按照四川证监局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整改,并按监管要求及时提交整改报

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增强规范运作意识,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针对上述违规行为,公司向全体投资者致以最诚挚的歉意。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088 证券简称:虹软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0-019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达隆发展有限公司(Top New Development Limited,以下简称达隆发展)持有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9,618,8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3%。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且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取得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达隆发展收回全部投资成本,拟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即2020年8月17日至2021年2月12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0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
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同时,根据达隆发展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作出的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的发行价格;若在公司减持期间,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调整。
若公司在前述减持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达隆发展	不超过4,060,000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20/8/17-2021/2/1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1、减持期间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6个月内,即2020年8月17日至2021年2月12日。本公司在前述减持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2、根据达隆发展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作出的承诺,减持持有公司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相关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 达隆发展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就所持公司股份上市后有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持有股份的意向: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
(2)减持股份的意向:
减持股份的条件及数量:本企业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确定的持股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企业将以真实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限售期满后2年内每年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数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5%。
减持股份的方式: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减持股份的价格:本企业减持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低于首发上市时的发行

价格,若在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调整。
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按照前三个交易日,并按按照前三个交易日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披露减持计划。
(3)约束措施:本企业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四)约束措施:本企业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二、达隆发展的控股股东JIANG Nandun就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事项承诺如下:
(1)持有股份的意向: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Top New Development Limited的唯一股东,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对外转让本人持有的Top New Development Limited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意向:
减持股份的条件及数量:Top New Development Limited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招股说明书及Top New Development Limited出具的各项承诺确定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企业将以真实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限售期满后2年内每年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数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5%。
减持股份的方式:Top New Development Limited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减持股份的价格:Top New Development Limited减持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低于首发上市时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调整。
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Top New Development Limited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

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约束措施:本人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通过Top New Development Limited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公司盈利公告、控股股东减持、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前未披露减持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达隆发展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经营、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达隆发展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本公司及股东达隆发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3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L.Capital Guangzhou Beauty Ltd.(以下简称“L.Capital”)持有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6,0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8.98%。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自身资金需求,L.Capital计划采用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4,06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L.Capital Guangzhou Beauty Ltd.	不超过24,060,000股	不超过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20/8/18-2021/2/1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1、减持期间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即2020年7月31日至2021年1月26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为2020年7月31日至2021年1月26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减持股份的价格:本企业减持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低于首发上市时的发行

价格,若在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调整。
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按照前三个交易日,并按按照前三个交易日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披露减持计划。
(3)约束措施:本企业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四)约束措施:本企业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二、达隆发展的控股股东JIANG Nandun就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事项承诺如下:
(1)持有股份的意向: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Top New Development Limited的唯一股东,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对外转让本人持有的Top New Development Limited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意向:
减持股份的条件及数量:Top New Development Limited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招股说明书及Top New Development Limited出具的各项承诺确定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企业将以真实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限售期满后2年内每年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数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5%。
减持股份的方式:Top New Development Limited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减持股份的价格:Top New Development Limited减持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低于首发上市时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调整。
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Top New Development Limited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

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约束措施:本人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通过Top New Development Limited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公司盈利公告、控股股东减持、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前未披露减持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达隆发展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经营、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达隆发展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本公司及股东达隆发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0-048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L.Capital Guangzhou Beauty Ltd.(以下简称“L.Capital”)持有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6,0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8.98%。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自身资金需求,L.Capital计划采用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4,06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L.Capital Guangzhou Beauty Ltd.	不超过24,060,000股	不超过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20/8/18-2021/2/1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1、减持期间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即2020年7月31日至2021年1月26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为2020年7月31日至2021年1月26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减持股份的价格:本企业减持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低于首发上市时的发行

价格,若在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调整。
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按照前三个交易日,并按按照前三个交易日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披露减持计划。
(3)约束措施:本企业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四)约束措施:本企业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二、达隆发展的控股股东JIANG Nandun就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事项承诺如下:
(1)持有股份的意向: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Top New Development Limited的唯一股东,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对外转让本人持有的Top New Development Limited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意向:
减持股份的条件及数量:Top New Development Limited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招股说明书及Top New Development Limited出具的各项承诺确定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企业将以真实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限售期满后2年内每年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数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5%。
减持股份的方式:Top New Development Limited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减持股份的价格:Top New Development Limited减持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低于首发上市时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调整。
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Top New Development Limited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

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约束措施:本人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通过Top New Development Limited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公司盈利公告、控股股东减持、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前未披露减持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宁夏嘉泽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亦不存在违反大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L.Capital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0-048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宁夏夏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夏夏泰”)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6,61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8%。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宁夏夏泰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按市场价格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41,482,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 (即不超过20,741,000股)。
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减持期间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6个月内。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宁夏夏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41,482,000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20/7/13-2021/2/13	按市场价格	公司IPO前持有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注:1、减持期间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即2020年7月31日至2021年1月26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为2020年7月31日至2021年1月26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减持股份的价格:本企业减持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低于首发上市时的发行

宁夏夏泰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按市场价格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41,482,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 (即不超过20,741,000股)。
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减持期间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6个月内。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宁夏夏泰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宁夏嘉泽新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嘉泽新能股份,也不由嘉泽新能回购该部分股份。截至2020年7月20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公司盈利公告、控股股东减持、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前未披露减持的情况 是 否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宁夏夏泰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亦不存在违反大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L.Capital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7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增利定期开放
基金代码	00578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5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按单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元≤M<500万元	0.4%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任何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规定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6.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及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1.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可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规定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3.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及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